

重点

电动自行车成消费投诉焦点

占一季度投诉两成,电池和电机等部件故障频发

本报4月12日讯(记者 张金东 曹宏源) 电动自行车以其轻便、快捷的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但由此引发的消费纠纷也愈加增多。12日,记者从德城区消费者协会了解到,今年第一季度共接到电动车类消费投诉62起,占到投诉总数的两成左右。其中,问题主要出现在

电池和电机等零部件上。

“充一次电只能跑十几里路,我能不生气吗?”提到自己的电动车,家住金都花园的马女士就有一肚子气。据她讲,今年1月份花了2200多元买了一辆电动车,骑了不到3个月时间,电瓶就出现漏液,每次充满电只能跑十几里路。前后跑了十几趟,最后

商家才答应换一个新电瓶。

与马女士有类似遭遇的还有陈先生。为上下班方便,今年2月,他在解放路一商家买了辆电动自行车,为延长电池使用寿命,陈先生驾驶的时候总是小心翼翼,可令他没想到的是,今年4月,电机却出现故障,后经维修人员监测确认,电机已经烧坏不能使用。

陈先生要求商家为他更换一台新电机,遭到商家拒绝。商家认为电机故障是由于陈先生使用不当引起。最后陈先生只好向消协进行投诉,请求消协出面进行协调。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对电动自行车的投诉主要集中在电池寿命短、电机被烧以及轮毂断裂

等方面,而对电池的投诉占了大多数。

德城区消协第一季度投诉分析显示,前三个月共接到消费者投诉301件,反映电动车质量问题的有62起,占到投诉总数的20.5%。其中,电瓶续航里程短、寿命不长、电机频频出现故障成为消费者反映最集中的问题。



创卫有我

创卫工作靠大家,创卫工作进入关键阶段,近期,沿街的商户纷纷清理自己店面围墙及周边卫生,为创卫工作做贡献。4月12日上午,德州市广川宾馆的工作人员正在清理周边卫生。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去年全省16.2万家单位拖欠工资达8.3亿

较2009年有所下降

本报4月12日讯(记者

牟张涛) 11日,记者从山东省工人运动研究会四届三次年会暨全省工会理论政策研究工作会议上了解到,省工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度全省16.2万家建会单位拖欠工资达8.3亿元,涉及职工77666人,其中农民工3245人,较2009年有所下降。2010年度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14375件,其中集体劳动争议406件,较2009年增长了1倍多。

据统计,劳动争议案件主要发生在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和除名、辞退职工以及职工自动离职、辞职的过程中,职工对劳动

报酬、保险福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培训等方面意见较大。山东信访部门统计数据显示,去年1至9月份,省信局受理的反映劳动社保方面的信访事项2227件(批),占总数的11.9%。

与会人士介绍,全省各级工会和工运研究会应着力维护广大职工的劳动经济权益,积极推动有关工资分配的地方立法和配套政策出台等。在切实维权、增强工会凝聚力方面,要特别关注职工的收入分配状况,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发挥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作用,维护职工权益。